

臺中市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學生證(背後蓋有新學期的註冊章)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(國小學生免提供)。
- (二)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本市列冊在案之未滿 25 歲低收入戶者(未延畢)，須為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中小學、高中(職)、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(含夜間部)。
- 備註：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進修補習學校(一星期上課未滿 4 天)、在職進修班(在職專班)、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- (一)線上申請：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-社福便利站線上申辦系統(網址 <https://i-welfare.taichung.gov.tw/people/index> 提出申請(於申請期間才開放)。
- (二)臨櫃申請：
1. 本所至社政系統查詢是否為低收入戶。
 2. 確定福利身分後，填寫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。
- (三)本所統一受理後，查核申請文件，如符合申請條件者，依限向社會局造冊辦理請款。

四、申請期限

- (一)本申請項目採申請制，若低收入戶民眾未於規定期限提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(國小學生免提供)，上半年為 3 月 31 日，下半年為 10 月 31 日，若當日為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，則往後第 1 個上班日提出申請(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補助金額、撥款時間

- (一)補助金額：國小 1000 元，國中：2000 元，高中職：4000 元，大專(學)(含專科 4、5 年級)：6000 元。
- (二)撥款時間：上學期：12 月 10 日、下學期：5 月 10 日。

六、受理單位

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(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35839/post>)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社會救助 >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> 臺中市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項下查詢。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~轉社會課低收就學交通補助承辦人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				
臺中市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				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上(下)學期低收入戶子女就學、交通補助費申請表	資料需確實填寫		
2	學生證(背後蓋有新學期的註冊章)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(國小學生免提供)。	學生證需有新學年度註冊章，本所影印正反面後擲還		
3	郵局存簿封面影本	每位子女申請人皆需影印		
※本申請項目係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就學、交通補助實施計畫辦理辦理。				

審核者(申請人/受託人)：_____ (簽名)